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慧聪女士、张力女士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慧聪女士、张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提名李慧聪女士、张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